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陳惠鈴

相 對 人 方天祥

上列抗告人因與方天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人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應予返還抗告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須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，當事人始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而上開第466條第1項所定之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,500,000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所稱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次按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號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查其本案訴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城簡字第50號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6,712元（見本院112年度城簡字第50號卷第21頁），既未逾1,500,000元，自屬不得上訴、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上說明，其第二審即本院合議庭就該事件所生之訴訟救助裁定，即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得抗告而受影響，抗告人雖提起抗告，亦

01 因不合規定經最高法院退件在案，此有最高法院113年9月26
02 日台民丁字第1130000071號函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55頁)。
03 基此，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屬不合法，
04 自應由本院予以駁回。至原裁定教示欄誤載得抗告及本院於
05 113年7月1日命補繳1,000元之裁定，仍對本件認定不生影
06 響，併此指明。

07 三、另抗告人前於113年7月10日所繳納之抗告費用1,000元，乃
08 屬本院曉示文字記載及命補繳費錯誤而由抗告人繳納之訴訟
09 費用1,000元，爰依職權退還，並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
13 法官 魏玉英
14 法官 宋政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8 書記官 鍾雅婷